

##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，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公司2022年度核销资产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核销资产情况概述

公司子公司的仓储物流服务方仓库于2022年12月30日发生火灾事故，导致公司委托保管的存货发生损毁，目前保险相关索赔、理赔程序正在处理中，暂无法预计理赔金额，具体赔偿时间无法确定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公司于本报告期存货核销6,673.08万元（以工厂制造成本价核定，不含物流费、仓储费、相关管理费和研发费等费用），计入营业外支出，减少利润总额6,673.08万元。

### 二、本次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，属于因非正常原因导致的存货毁损，应先扣除处置收入（如残料价值）、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赔偿，将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。结合目前火灾损失处理进展，暂时无法合理预估赔偿金额，出于谨慎性原则，按期末存货净值计入营业外支出。

### 三、本次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2年末核销资产共计6,673.08万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核销资产依据充分。核销资产后，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

### 四、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22 年末核销资产金额 6,673.08 万元，将减少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6,673.08 万元。

#### **五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**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核销资产合理性进行了审查，认为：本次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核销资产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